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向公司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“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”，监事对豁免监事会召开通知期限均无异议。

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，以现场加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，其中监事吴最女士采用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文钦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议案》。

监事会选举叶文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0 日